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制定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开展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58.8	10	59%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开展银川市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项目。达到以下目标：一、制定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1.完成自治区制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预算书编制工作；2.完成自治区制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编制工作；3.完成自治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报告编制；4.建立自治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据库；5.完成自治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变化趋势测定专题研究。绩效目标：1.统一和规范自治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2.保障自治区征收集体土地工作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有据可依。二、开展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对银川试点工作的要求，建立符合银川实际的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编制体系和制度，客观评估2019年、2020年土地储备资产和负债期初、期末状况及当期变化状况，掌握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中的实物量、价值量及变化情况，真实反映土地储备资产国家所有者权益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储备机构项目、资金、债券等的管理提供基础信息、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制定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完成银川市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项目，实际完成以下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报告；银川市2019年至2020年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系列报告、报表；建立2019、2020年度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体系、实物量清查统计体系、资产价值量核算体系、负债体系，形成所有者权益研究报告；基本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据库建设；建立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项目数据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完成土地储备资产报告1份		1个	1个	10	10	
			编制全区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		1份	1份	10	10	
		质量指标	报表编制数据准确	98%	98%	20	20		
			制定标准合理程度	98%	98%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2021年底	2021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制定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报告编写、汇编	13万元		13万元	10	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款未支付完，计划于2022年支付完毕。	
			29万元		29万元				
			28万元		28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卫文昌镇联合储备土地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4.43026	1594.43026	1594.430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4.43026	1594.43026	1594.4302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1594万元用于中卫文昌镇联合土地储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交易价款5131万元,扣除成本1594.430260万元,区市两级政府及财政进行收益分配自治区财政收益707.313948万元,中卫市财政收益2829.255792万元。 绩效目标:1、建立土地联合收购储备机制,统一土地征收、储备、开发、供应。2、通过收购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使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3、对经营性用地实行招标拍卖,取得土地出让收益,实现财政收入。			使用财政资金1594万元用于中卫文昌镇联合土地储备项目,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交易价款5131万元,扣除成本1594.430260万元,区市两级政府及财政实现收益3536.57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收益707.313948万元,中卫市财政收益2829.2557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招拍挂出让土地	105亩	105亩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2021年底	2021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6万元	6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耕地造地费	48.5178万元	48.5178万元			
		成本指标	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	702.941829万元	702.941829万元			
		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478.419799万元	478.419799万元			
		成本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74.1471万元	274.1471万元			
		成本指标	评估费	4.828万元	4.828万元			
		成本指标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476万元	23.476万元			
		成本指标	勘测定界费	24.635832万元	24.635832万元			
		成本指标	征地管理费	31.4639万元	31.463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财政收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土地获得收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资源整合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化进程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